第 三 案:「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 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0 年 8 月 6 日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上位計畫「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2 日第 1023 次、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029 次會議審竣,原報內政部審議之計畫面積為 93.62 公頃,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擴大保存八角察考古遗址,縮減開發規模至 84.51 公頃,並調整土地使用內容。全案已由市府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起依法重新公開展覽 30 日,同年 2 月 1 日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尚無接獲人民或團體針對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提出陳情意見。
- 二、本案依據上位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功能定位指導調整、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通案性規定,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併同上位計畫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在案,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110 年 8 月 6 日第 103 次及 本次提會資料內容通過(詳附表)。
 - 一、本案管制要點第一條之辦理依據請增列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 以資完備。
 - 二、本案管制要點第十二條涉及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之文化資產 保存、開挖深度、施工監看計畫等內容,請補充辦理依據及 增訂開挖深度高程之理由。另請檢附相關文化主管機關之文 件及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調查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

查考。

- 三、本案管制要點第十五條所增訂透水率規定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請釐清透水率標準及空地定義是否符合科學園區建築管理之通案性規定,以避免執行之疑義與困難。
- 四、計畫書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表、「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惟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提案修正對照表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修正理由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為促使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以下簡稱本計畫	為促使南科会臺南園區擴建計畫範圍(以下簡稱本計	酌修文字(修訂「台」為
區)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維護文化資產,塑造本計	畫區)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維護文化資產,塑造本	「臺」)。
畫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	計畫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	
全、環境衛生與寧適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茲列述	安全、環境衛生與寧適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茲列	
如下:	述如下:	
第一條	(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本要點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第12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_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		
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		
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第三條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7 月 27
本要點之執行與建築管理機關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	本要點之執行與建築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日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A
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號函,調整機關名稱為「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
第四條	第四條	一、配合內政部都委會 111
本計畫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如	本計畫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如	年11月22日第1023次
下:	下:	會議審議「變更臺南科學
一、事業專用區。	一、事業專用區。	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
二、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二、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一)停車場用地。	<u>➡</u> 三、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
(二)公園用地。	(一)停車場用地。	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
(三)綠地。	(二)公園用地。	擴建計畫)案」結論,新
(四)環保設施用地。	(三)綠地。	增「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五)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四)環保設施用地。	<u>用)</u> 」。
(六)供電用地。	(五)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二、調整項次。
(七)道路用地。	(六)供電用地。	
	(七)道路用地。	
第五條	(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u> </u>
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		
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		
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一)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二)附屬倉庫。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		
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		
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		
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六)附屬員工餐廳。		
(七)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修正理由	
NA TOO NE BI GALLETINING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	
(八)附屬停車場。			
(九)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十)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			
產所需設備。			
二、試驗、研發、推廣之辦公設施或場所:得視實際			
需要設置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之試驗、研			
發、推廣之辦公設施或場所。			
三、通關服務設施			
(一)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二)儲藏及運輸設施。			
(三)金融設施。			
(四)停車場設施。			
四、其他服務設施: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經管理			
局審核同意,允許設置提供園區事業所需之必要			
性服務設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臺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依下列	本計畫 區內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依 如下	8 日府都綜字第	
規定,於不影響原有使用機能下,經管理局同意者,	列規定,於不影響原有使用機能下,經管理局同意者,	1120151562A 號公告發布之	
得容許再生能源設施或其地下得作為服務園區事業必	得容許再生能源設施或其地下得作為服務園區事業必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要之公共管線使用。	要之公共管線使用。 :	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	
		管制要點)案」修正。	
一、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	一、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	一、配合內政部都委會 111	
設施使用。「停 23」停車場用地以平面使用為原	設施使用。 「停 23」停車場用地以平面使用為原	年11月22日第1023次	

則,並依本要點第12條規定辦理。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

屬設施: 使用項目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 所。 (二)商業使用。 (三)洗車業、汽機車保 養業、汽機車修理 業、電動汽機車充 電站及電池交換 站。 (四)配電場所、變電所 及其必要機電設 施。 (五)轉運站、調度站、 汽車運輸業停車

場。

(七)旅館。

施。

業。

(六)休閒運動設施。

斷設施。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

(九)自來水、再生水、

(十)自行車、機車租賃

下水道系統相關設

准許條件

- 1. 應設專用出入口、 樓梯及通道。
- 2. 使用容積樓地板面 積不得超過總容積 樓地板面積三分之
- 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 屋內型整壓站或地 下型整壓站。且應妥 予規劃,並確實依環 境保護及消防有關 法令管理。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 屬設施:

使用項目

-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 1. 應設專用出入口、 所。
- (二)商業使用。
- (三)洗車業、汽機車保 養業、汽機車修理 業、電動汽機車充 電站及電池交換 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 站。
- (四)供電設施配電場
- (五)交通轉運站、調度 站、汽車運輸業停 車場。
- (六)休閒運動設施。
- (七)旅館。
-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 斷設施。
- (九)地上興建自來水、 再生水、下水道系 統相關設施。
- (十)自行車、機車租賃 業。

准許條件

- 樓梯及通道。
- 2. 使用容積樓地板面 積不得超過總容積 樓地板面積三分之
- 屋內型整壓站或地 下型 整壓 站,且應 妥予規劃,並確實 依環境保護及消防 有關法令管理。

修正理由

會議審議「變更臺南科學 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 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 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 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 擴建計畫)案」結論,「停 23 已調整區位且未坐落 於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 範圍,爰刪除「停 23」 以平面使用為原則之限 制。

二、配合臺南市政府 112 年 2月8日府都綜字第 1120151562A 號公告發 布之「變更臺南科學工業 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 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 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案」, 酌修文辭。

二、公園用地:提供本計書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 | 二、公園用地:提供本計書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 | 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 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排水 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 中生態保育及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 相關法今辦理。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 屬設施:

使用項目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 1. 應有整體性之計 車充電站及電池交 换站。

-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 斷設施、電信設 施、配電場所、變 電所及其必要機電 設施。
- (三)自來水、再生水、 海淡水、下水道系 統或其他水源相關 設施、電信設施、 資源回收站等所需 之必要設施及其附 屬設施使用。
-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 中心。
- (五)社會教育及文化設

准許條件

- 書。
- 2.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 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 3. 應有完善之通風、 消防及安全設備。
-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 量體高度應配合公 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 5. 做停車場、電動汽 機車充電站及電池 交換站使用時,得兼 作洗車業使用。
- 6.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 用時,應妥予規劃,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 8 日 府 都 綜 字 第 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排水 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 中生態保育及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 相關法今辦理。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 屬設施:

准許條件 使用項目

- 車充電站及電池交 換站。
-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 斷設施、電信設 施、供電設施配電 場所、變電所及其 3. 應有完善之通風、
- (三)供水設施自來水、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 下水道系統或其他 信設施、資源回收 站等所需之必要設 施及其附屬設施。
-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 6.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 中心。
- (五)社會教育及文化設

-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 1. 應有整體性之計 書。
 - 2.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 之一以上之綠覆 地;覆土深度應在1 公尺以上。
 - 消防及安全設備。
 - 量體高度應配合公 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 水源相關設施、電 5. 做停車場、電動汽 機車充電站及電池 交換站使用時,得兼 作洗車業使用。
 - 用時,應妥予規劃,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

修正理由

配合臺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1120151562A 號公告發布之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 管制要點)案」,酌修文辭。

第 103 次會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施。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	施。	及消防相關法令管	
 (六)社會福利設施。	及消防有關法令管	(六)教保服務機構、托	理。	
	理。	嬰中心、社會福利	7. 自來水、再生水、 供	
	7. 自來水、再生水、	設施。	水設施、下水道系統	
	下水道系統相關設	(七)警察、消防機構。	相關設施所需之機	
	施所需之機電及附		電及附屬設施應有	
	屬設施應有完善之		完善之安全設備。	
	安全設備。		8. 第(五)、(六)項之	
	8. 第(五)、(六)項之		使用類別・同「都市	
	使用類別,同「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多目	
	計畫公共設施多目		標使用辦法」之定	
	標使用辦法」之定		義·並得附設幼兒教	
	義,並得附設幼兒教		育設施。	
	育設施。	本計畫區有關公	·園 <u>用地相關</u> 利用及管 理規定	
有關公園利用管理規定,	得另由管理局訂定之。	制內容辦法得另由	管理局訂定之。	
三、綠地:以綠化使用為	,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	三、綠地:以綠化使用為	,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	配合臺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带、隔離綠帶、設置	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	帶、隔離綠帶、設置	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	8 日府都綜字第
水土保持設施、防洪	排水設施等相關設施。另配	水土保持設施、防洪	排水設施等相關設施。另配	1120151562A 號公告發布之
合緊急避難及救災、	養護、農耕機具出入需要,	合緊急避難及救災、	施工及養護、農耕機具出入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經管理局同意得設置	出入口便道。	需要,經管理局同意	得設置出入口便道。	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
經管理局同意,	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	經管理局同意,	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
屬設施:		屬設施:		管制要點)案」,酌修文辭。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配電場所、變電所	1. 應有完善之通風、	(一)配電場所、變電所	1. 應有完善之通風、	
及其必要機電設	消防及安全設備。	及其必要機電設	消防及安全設備。	
施。	2.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	施 供電設施。	2.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	

第 103 次會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議修(増)訂條文 f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	渗透,開挖面積占綠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	渗透,開挖面積占綠	
斷設施。	地面積之比率不得	斷設施。	地面積之比率不得	
(三)電信機房。	超過 50%。	(三)電信機房。	超過 50%—; 覆土深	
			度應在2公尺以上。	
	3.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		3.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	
	量體高度應配合綠		量體高度應配合綠	
	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4.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		4.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	
	用時,應妥予規劃,		用時,應妥予規劃,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		並確實依環境保護	
	及消防有關法令管		及消防有關法令管	
	理。		理。	
四、環保設施用地得供下	列設施使用:	(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过	過條文)	—
(一)污水處理設施及	設備。			
(二)垃圾、廢棄物處	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			
渣掩埋場、環保	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三)環境監測設施及	(三)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四)其它經管理局同	意之環保設施。			
五、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提供水資源之供給、使用	(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主	 過條文)	
及管理相關設施及設	:備,並得兼供環保設施用地			
之各項設施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	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			
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	1. 設專用出入口、樓			
車充電站及電池交	梯及通道。			

第 103 次會	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換站。	2. 作第(四)項之使		
(二)休閒運動、教育設	用,不得超過總容積		
施、展示設施。	樓地板面積三分之		
(三)電信、有線、無線	0		
設備、機房及天			
線。			
(四)一般辦公處所。			
六、供電用地:提供電力	事業有關之供電、輸電、配	(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電、變電等設施或場	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	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		
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電信、有線、無線	1. 應為屋內型變電所		
設備、機房、天線	或地下變電所。		
及配電場所。	2. 設專用出入口、樓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	梯及通道。		
車充電站及電池交	3. 變電所設於地下層		
換站。	時,得免計算建築容		
(三)一般辦公處所。	積。		
	4. 作第(三)項之使		
	用,不得超過總容積		
	樓地板面積三分之		
	- °		
七、道路用地:供道路、 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_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第103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修正理由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除上開使用外,於不影響原公共設施用地機能、景觀 配合臺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及安全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作下列使用: 8 日府都綜字第 一、園區事業有關之管溝線路使用,但不得妨害該用 1120151562A 號公告發布之 地集排水及透水功能。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節 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氣象觀測站、地震監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 管制要點)案,增訂相關規 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 | 定。 施使用。 四、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備、 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 五、僅供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架空走廊(管橋)之基 座或支柱。 六、其它符合公共服務需求之必要設施。 第七條 配合內政部都委會111年11 第七條 月 22 日第 1023 次會議審議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依下列管制規定辦理。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依下列管制規定辦理。

一、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 積率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下表之上限:

	使用分區及用	建蔽率 (%)	容積率 (%)	
事業	業專用區	60	240	
公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共	停平场 用地	立體	80	320
設	公園用地、綠地	12	30	

一、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 積率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下表之上限:

	使用分區及用	建蔽率 (%)	容積率 (%)	
事為	業專用區	60	240	
公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共	停平场 用地	立體	80	320
設	公園用地、綠地	12	30	

配合內政部都委會111年11月22日第1023次會議審議「參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共業園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計畫)在含料學園區與大業區為科學園區與大學園區與大學園區與大學園區與大學園區與大學園區,「各學園區,「各學園」與平面使用為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施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用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地	供電用地	50	160		

- 二、單一廠商同時承租位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二宗 以上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如為都市計畫道路 分隔者,視同相鄰街廓】,得向管理局申請建蔽率 合併檢討計算,其平均建蔽率不得逾 60%,單一基 地之建蔽率不得逾 70%, 惟各宗基地容積率仍應依 上限管制,不得合併檢討。
- 三、符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獎勵項目標 | 三、符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獎勵項目標 準者,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7條 之3給予容積獎勵額度。
- 四、「停23」停車場用地以平面使用為原則。

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 理,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應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 经管理局核准。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1.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
	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
	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
	停車位。
	2.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
	使用之附屬辦公室,或其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50 160 用一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地供電用地 160

- 二、單一廠商同時承租位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二宗 以上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如為都市計畫道路 分隔者,視同相鄰街廊】,得向管理局申請建薪率 合併檢討計算,其平均建蔽率不得逾60%,單一基 地之建蔽率不得逾70%,惟各宗基地容積率仍應依 上限管制,不得合併檢討。
- 準者,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7條 之3給予容積獎勵額度。

第八條

|本計書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 │8 日 府 都 綜 字 第 理,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應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 1120151562A 號公告發布之 經管理局核准。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1.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
	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
	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
	停車位。
	2.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
	使用之附屬辦公室,或其

配合臺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 管制要點)案」,修正說明1 及說明3內容。

修正理由

原則之限制。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				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	
		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² 或其				板面積每超過 250 ㎡或其	
		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惟				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惟	
		仍應以滿足員工汽車停車				仍應以滿足員工汽車停車	
		需求為主。				需求為主。	
公共	公園用地	每處至少設10個停車位,服		公共	公園用地	每處至少設10個停車位,服	
設 施		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		設 施		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	
用地		過 100 m ² 設一停車位。		用地		過 100 m ² 設一停車位。	
	環保設施	每處至少設5個停車位。			環保設施	每處至少設5個停車位。	
	用地				用地		
	供電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電用地	每處至少設10個停車位。	
	供水兼環	每處至少設5個停車位。			供水兼環	每處至少設5個停車位。	
	保設施用				保設施用		
	地				地		
	說明:				說明:		
	1. 樓地板市	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建築技術規	則		1. 樓地板面	積之計算 。不包括建築技術規	N
	第 59 億	条所列之類似用途部分;以及經	整管		第 50 條戶	听列之類似用途部分;以及經管]	里
	理局認知	定符「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	「為		局認定符	「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戶	"
	所衍生之	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	:停		衍生之空	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	<u>+</u>
	車空間需求者」。惟前開建築物應附設之		空間需求者」。惟前開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		者」。惟前開建築物應附設之停。	<u>+</u>	
	停車空間扣除前述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		空間扣除前述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		前述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	為	
	業行為戶	听衍生之空間部分核算後,仍不	得	所衍生之空間部分核算後,仍不得低於建		<u>空間部分核算後,仍不得低於</u> 3	!
	低於建	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設置	2標		築技術規	.則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規;	É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準之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規定辦理。	
2. 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無障礙專用、訪客及	2.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原則以地下停車		
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實際特殊需求仍		
需設置於地面層者,應述明原因並提出替		
代方案,經管理局同意,始得依個案予以		
調整。		
3. 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	3. 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	
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	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	
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	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	
面積 3%為限。	面積 <mark>\$5</mark> %為限。	
4.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應不少於 2%停車數	4.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5. 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	5.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		
算附設之。		
6. 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	6.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		
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		
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		
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		
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7.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	7.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以內	, 其出口兩係	並應留言	没寬度	2 公尺	以								
上之	無礙視線綠坎	2 °											
8. 建築	基地連外出	口設置	、數量	不得影	響	8. (同第	103 次	會議審	議通過	條文)			
交通。	及破壞道路輔	由線景觀	, 並應	經管理	局								
核准律	後始得設置。												
9. 未列	明之公共設友	色用地 ,	其服務	設施建	築	9. (同第	103 次	會議審	議通過	條文)			
樓地	板面積每超過	<u>ង</u> 250 m ំ	没一停耳	車位。									
10. 機車	停車數量以	樓地板面	積每2	50 ㎡提	供	10.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車			車										
停車:	需求為主。												
11. 供低	试碳車輛使用	停車位應	不少於	2%停	車	11.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數量(至少需提供	一停車位	.) 。										
九條						第九條				修正圖編號並酌修文辭(新			
計畫區內建築	基地之退縮	建築規定	定詳如"	下表及	圖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規定詳如下表及圖				增「面臨」道路寬度並刪除			
-1、圖 4-2 所示	•					41 <u>圖5</u> 、圖42	<u> </u>	示。					「至20」公尺部分,以免浴
	基地面臨道	路寬度及					基地面	面臨道路	寬度及				淆)。
	其退縮建	築深度	基地				其引	退縮建築	深度	基地			
使用分區 及用地別	道路 寛度 前 11 至 13/ 20 公 線	樹谷連絡道	非臨路退建	備註		使用分區 及用地別	<u>面臨</u> 道路 寛 至 20-公	面臨 區南 134 線	面 樹 連 道 (33-	非臨路退建面道之縮築	備註		

事業專用區

30M)

8公

尺

6公

尺

事業專用區

2M)

10 公

尺

4 公

尺以

上

6公

尺

30M)

8公

2M)

10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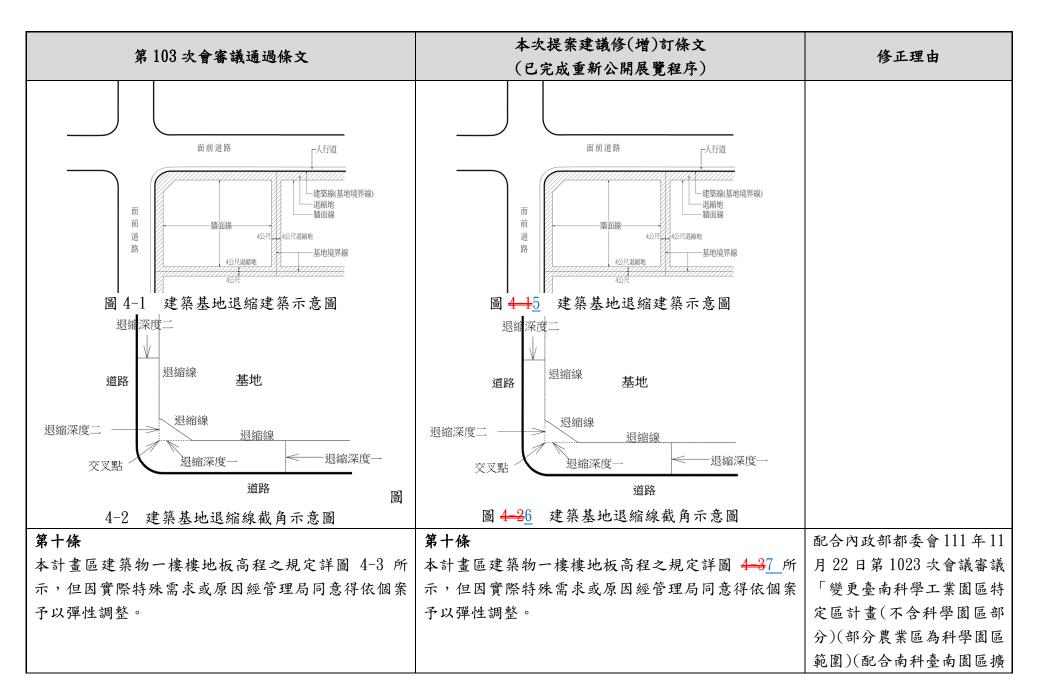
尺

4 公

尺以

退縮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T				上	縮部						上	部分			
	停車場用地					分得	公	停車場用地					得計			
共	公園用地	6公	8公	10 公	4 公 尺以	計入	共	公園用地	6公	8公	10 公	4公	入法			
設	供水兼環保設	尺	尺	尺	上	法定	設	供水兼環保設	尺	尺	尺	尺以 上	定空			
施	施用地					空	施	施用地					地。			
用	環保設施用地		0		I	地。	用	環保設施用地		0	\	l				
地	供電用地		6 4	公尺			地	供電用地		6 2	公尺					
	1. 面臨台 側公和 之規定	有建築			,	「公路雨 建辨法」	1	1. (同第	103 次	會議審	議通過	條文)				
	2. 建築基	地退絲	留建築 ラ	下意圖言	洋圖 4-	1;退縮線		2. 建築基	地退絲	宿建築元	下意圖言	羊圖 4	<u> </u>	縮		
	應自兩	退縮約	泉交叉	點再各	自退縮	原所規定	-	線應自	 兩退 約	宿線交	叉點再	各自退	縮原所	規		
	深度位	置連縛	泉為其主	艮縮線	,詳圖	4-2 •		定深度	[位置道	連線為 其	 退縮絲	泉,詳	圖 4 2 6	0		
	3. 供電用	地之	「基地:	非面臨	道路之	退縮建築	.	3. (同第	103 次	會議審	議通過	條文)				
	深度」	因實際	斧特殊	需求或	原因經	管理局同										
	意者,	得依值	固案予.	以彈性	調整,	惟最低仍										
	不得小	於42	尺。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第103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修正理由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建計書)案」結論修正示意 **圖**,並修正圖編號。 5.25 5.30 5.15 垃塊之建築物一樓樓 地板建議高程 5.25 近塊之建築物一樓樓 5.15 地板建議高程 #49 **5.25** #47 **5.15** \$48 5.20 5.25 5.20 5.30 5.20 註:本圖所建議高程,僅係實際興建建築物時方適用。 註:本圖所建議高程,僅係實際興建建築物時方適用。 圖 4-3 本計畫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 圖 4-37 本計畫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 第十一條 (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 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不列入容積計算: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睦鄰設施、員工眷屬活動中心、 公共景觀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由合法設立之公 益性基金管理經營為限。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管理局核准者。 三、上開公益性設施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20%。

第十二條

為保護文化資產,本計畫區開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計書區涉及疑似遺址區域(如圖 4-4 所示),開 發行為應以不開挖方式為優先考量;如有下挖性 工程行為應採淺開挖,並先擬具施工監看計畫報 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能施作。
- 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得 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及其專法辦理,不受本要點限 制。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第十二條

為保護文化資產,本計畫區開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計畫區涉及疑似遺址區域(如圖 4 4 所示) 庶以不開控方式為優先老量; 如有下挖性 工程行為應採淺開挖,並下挖性施作行為開挖深 度逾 EL.+0.25m 者,應先擬具施工監看計畫經主 管機關核准後始能施作。
- 二、 營建工程或其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文化資產時, 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得 | 產, 爰修正開發深度逾 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及其專法辦理,不受本要點限 制。

修正理由

配合內政部都委會111年11 月 22 日第 1023 次會議審議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 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 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 建計畫)案」結論,計畫範圍 調整後已無涉及八角寮疑似 考古遺址區域,惟為維護開 發過程中可能發現之文化資 EL. +0. 25m 者(與調查發現 之八角寮疑似考古遺址文化 層高程 EL. -0.75m 應有 1 公 尺之安全距離),應先擬具施 工監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 後始得施工。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第103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修正理由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 計畫範圍線 ○○○○ 八角寮遺址範圍 出土未擾動文化遺物 孤立點 註 1:「八角寮遺址範圍、係依「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註 1:「八角寮遺址範圍」係依「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定區計畫:史前文化遺址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90年),及「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 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 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 活案報告(財團法人樹古文化基金會·98 年) 結案報告(財團法人樹古文化基金會,98年)」等 文獻資料繪製。 註 2:「八角察遺址推測範圍」及「出土未擾動文化遺 註 2:「八角寮遺址推測範圍」及「出土未擾動文化遺 等疑似遺址區域分布區位及範圍 物孤立點」等疑似遺址區域分布區位及範圍,係 依「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分析及評估成本報告(國 依「看西農場地質與土層分析及評估成本報告(國 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10年4月)」繪製 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10年4月)」繪製。

		,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修正理由
界 100 人自由成也以际人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沙亚在田
註3:本計畫區開發前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臺	註3:本計畫區開發前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臺	
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	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	
規定辦理第二期考古遺址調查作業。疑似遺址區	規定辦理第二期考古遺址調查作業。疑似遺址區	
域範圍及內涵將依該調查成果為準。	域範圍及內涵將依該調查成果為準。	
圖 4-4 本計畫區疑似遺址區域分布示意圖	圖 4 4 本計畫區疑似遺址區域分布示意圖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臺南市政府112年2月
同一廠商基於產業發展於相鄰街廓之 2 幢建築物須設	同一廠商基於產業發展於相鄰街廓之 2 幢建築物須設	8 日府都綜字第
置架空走廊者,至多得設置 2 座,單座架空走廊之結	置架空走廊者,至多得設置?座,單座架空走廊之結	1120151562A 號公告發布之
構外觀最大寬度不得超過11公尺,穿越道路之廊身與	構外觀最大寬度不得超過11公尺,穿越道路之廊身與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路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4.6 公尺。申請人應提送交	路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4.6 公尺。申請人應提送交	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
通、安全及景觀影響評估報告,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	通、安全及景觀影響評估報告,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
始得設置。	始得設置 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	管制要點)案」修正。
	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架空走	
	廊(管橋)之設置,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	
	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	
	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	
	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經管理局同意	
	者,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架空	
	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	
附註:上開評估報告原則包括以下內容項目:	附註:上開評估報告原則包括以下內容項目:	
(一)興建目的及內容:包括興建事由、設置地點、	(一)與建目的及內容:包括與建事由、設置地點、	
結構規劃及安全支撐、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	結構規劃及安全支撑、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	
計施工編規定之相關圖說。	計施工編規定之相關圖說。	

太少煜宏建議修(增)訂修文	
	修正理由
(= 100)(= 110)()()	
一个水光的音为小,它怕心一用一十一枚一文地	
が自 WO-スエルが	
(一)神晚日年时里,他一切在一地一切冰久又地	
古 阿 / / / / / / / / /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_
第十五條	酌修文辭(新增「除」以明確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地等有關設施之規劃設計	語意)。
依下列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	
規定辦理:	
一、退縮地:	
(一)(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二)退縮地除經管理局核准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	
—	
何未經核准的雜項工作物。	
(四)(同第103次會議審議诵過條文)	
	模擬圖呈現)。 (三)維護管理計畫:施工期程、施工動線及交通管制規劃、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第十五條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地等有關設施之規劃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退縮地: (一)(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二)退縮地除經管理局核准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不得做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任

做 100 L A 助果 VZ VB /b 上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16 T TO L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度,為增加景觀上之變化或遮蔽不雅之景		
觀,可設置和緩之綠化土坡。		
(五)各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應提供作設施管線	(五)(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道)及相關設備使用。本計畫區內所有公用		
或私用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避免破壞		
道路與退縮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		
上者(如:電力、電信箱等),應距離基地界		
線至少 1.5 公尺,並應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		
園綠地的視野外,以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		
裁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二、地形整地原則:	二、地形整地原則:	_
(一)整地規劃應與周遭環境配合,考慮道路進出	(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與基地排水,所有整地計畫需經管理局同意		
後方可執行。		
(二)因整地造成之裸地應儘早綠化、美化以防沖		
刷。		
(三)在整地中如有經核准之填土區,其填土不可		
以廢物、石塊或任何有毒異物填充之。		
(四)開發中棄土之運輸無論是搬離基地或搬離本		
計畫區,必須向管理局申請並運至核准地點。		
	三、透水率: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
	(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	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1
	低於 90%。	年8月24日第426次會議審
	(二)綠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低於 95%。	議「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三)事業專用區、環保設施用地、供水兼環保設 施用地及供電用地之空地的透水率不得低於 80%。	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結論,增訂透水率 規定。 其中,「空地」係指「排除設 施物、道路、停車場等」之 其餘基地範圍。
三、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四、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一)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調整項次。
 應設置於基地地址道路之訪客主要出入口 旁之退縮地,距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 不得有植栽或其它設施物遮蔽訪客之視 線。 標示物只用於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 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 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且須於整 體設計時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可設置。 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 	(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二)廠房壁面標示物 1.僅限自建廠房使用,且僅能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其設計須於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核准後方可裝設。 2.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 1 處牆面標 	(二)廠房壁面標示物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 2		
處,且不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該標示		
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		
稱,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計算,不得		
超過 4.5 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 1.2 公		
尺,如有必要增設牆面標示物或加大總面		
積時,需經管理局核准後設置。		
3.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		
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		
四、停車位:	四 五、停車位:	調整項次。
(一)為本計畫區整體景觀美化,停車位如設置緊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臨建築基地退縮地或本計畫區計畫道路旁,		
應設置適當寬度(以 2 公尺寬為原則)之遮蔭		
喬木或綠籬,或適當高度(以至少1.2公尺高		
為原則)綠化土坡,以阻隔基地內外之景觀通		
視。		
(二)基地內之主要停車場聯外出入口不得超過兩		
個。		
五、植物栽植:	<u> </u>	一、調整項次。
(一)綠化面積:	 (一)綠化面積:	二、配合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 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1. 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月8日府都綜字第
20% 。	20% 。	1120151562A 號公告發
2. 公園用地及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	2. 公園用地及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	布之「變更臺南科學工業
積之 80%。	積之 80%。	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

3. 其它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用地外,綠化面 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但立體停車 場用地及經管理局同意者,其綠化面積得 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不得低於基地總 面積之 25%。

(二)植栽密度及規格:

- 1. 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以每 50 平方公尺栽植遮陰喬木 1 株計,每一建築基地不得少於 5 株。餘數不滿 50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
- 2. 中型以上喬木應占總植栽量之 20%以上; 小型喬木應占總植栽量之 25%以上,並鼓 勵提高至 35%以上;各型喬木,以其苗木 為認定基準,標準如下表。

喬木	以苗木為認定基準						
尚不	樹徑	樹高	樹冠幅度				
中型以上	>7 公分	≧3 公尺	≧1.2 公尺				
小型	>4 公分	≧2 公尺	≧1 公尺				

- 3. 灌木應以叢植或列植為主。
- 4. 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邊及基地內原存之景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 3. 其它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用地外,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35%,但立體停車場用地及經管理局同意者,其綠化面積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不得低於基地總面積之2515%。
- 4. 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 5%為限,且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 15%。
- (二)植栽密度及規格:

(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修正理由

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 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案」,酌修文辭,並增訂 第(一)款第4目規定。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 5.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以舖面面積聚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0.5。 6.基地分期開發時,仍應提送整體景觀及植栽綠化規劃。 7.建築基地面臨寬度20公尺以下道路,退縮地內最外側一排應種植喬木,以作為行道樹。 8.植栽樹種建議優先考慮選用臺灣原生種或誘鳥誘蝶植栽。		
 六、步道、廣場 (一)步道、廣場鋪面應平整。其舖面材料、色澤應與建築相配合,並應為防滑性材料,且儘量使用透水性材料,不得全面舖設柏油或水泥。 (二)步道、廣場舖面之雨水排水應能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 (三)街接車道、停車場之步道、廣場,其舖面材料應相互調和。 (四)高程變化須以階梯銜接時,須同時設置坡度緩於1:12之坡道以創造無障礙環境。 	六 七、步道、廣場: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調整項次。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修正理由
(一)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綠化以栽植灌木、草花、地被或攀爬性植物為主。(二)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應保持整	<u>、</u> 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 同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調整項次。
	諸能設備: 一)建築基地內設置儲能設備,應優先設置於非退縮地內;整體建築配置已完工之建築基地,若經檢視已無其他適當位置或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退縮規定,於無妨害園區景觀及安全,並符合下列設置規定者,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同意後設置於退縮地。 二)申請於建築基地內退縮地設置儲能設備前,須先進行地下管線調查,若設置處下方有公共管線通過,不予同意設置。 三)退縮地得設置儲能設備面積(以儲能設備及基座外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不得超過法定綠化面積 10%,並須補足法定綠化面積,且儲能設備周邊應予以適當遮蔽或美化。四)儲能設備設置於退縮地者,最外側以自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為原則,倘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退縮達 3 公尺以上者,得敘明理由,	配合臺南市政府112年2月8日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公告發布之「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等」,增訂設置儲稅稅

第 103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修正理由
AV 100 A B B WALL COM A	(已完成重新公開展覽程序)	19 == 1 ==
	(五)基於安全性考量,儲能設備基座設置若涉及	
	<u>結構體建造行為,應請領雜項執照。</u>	
八、其它設施物:	<u>→</u> 十、其它設施物:	一、調整項次。
(一)基地須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	(一)基地須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	二、酌修文辭(新增「及其它
塔、機房等設備者,須以與建物相容之方法	塔、機房 <u>及其它雜項</u> 等設備者,須以與建物	雜項」以明確語意)。
美化處理,並經管理局同意。	相容之方法美化處理,並經管理局同意。	
	(二)基地所有之公用或私用設施管路以地下化為	
(二)基地所有之公用或私用設施管路以地下化為	原則,以避免破壞道路與開放空間之完整。	
原則,以避免破壞道路與開放空間之完整。	(三)建築物之造型、外觀材料、色彩及質感應配	
(三)建築物之造型、外觀材料、色彩及質感應配	合整體景觀,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合整體景觀,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第十六條	(同第103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_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令,得就本計畫區內		
之申請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		
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與建築		
管理案件。		